

项目编号: SXJTZB-ZC-CS2025021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宁强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 托 方: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 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于西安市雁塔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照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214），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宁强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部、省遥感监测成果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确保土地调查数据和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和现势性，具体工作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的精度达到 95%以上；
2. 数据更新周期不超过一个月；
3. 提交的所有成果须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核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以满足国土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一）领取基础数据

从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部”）领取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以下简称“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在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的 2023 年度农转用建设用地项目图斑、补充耕地项目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图斑、临时用地图斑等各类用地管理

信息（以下简称“用地管理信息”），开展变更调查。根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二）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

部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下发日常变更汇聚集成成果，省厅将“国土调查云”平台中的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同步至“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用于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县级应在收到变更图斑数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核实确认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确认。核实确认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省厅，省厅应在收到反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县级。县级应依据最终审核确认结果将全部日常变更图斑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对实地现状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调查要求进行变更。

（三）县级实地调查核实举证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区域变更调查举证工作，并对本区域变更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要通力配合，按照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及不一致图斑的实地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并积极落实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的整改等工作。

县级调查单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内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

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调查底图”）。县级调查单元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调查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日常变更图斑经与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除林草湿专项调查监测中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已举证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核查通过的之外，其他均应由县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赴实地开展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

（四）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图斑，按照《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更新，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更新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国土调查数据库质检查细则》进行严格自检，自检合格并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将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

以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开展数据质量检查、更新入库与汇总分析等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资源

质量变化情况。

四、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监测成果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日常变更调查图斑经部审核确认后,省、市、县各级及时更新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首次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市县建设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服务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并在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时,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二、主要技术依据

- 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西自然资调查发(2023)5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6、《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 7、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此项任务;
- 2、负责本行政区汇总成果上报工作;

3、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2023 年度农转用建设用地项目图斑、补充耕地项目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图斑、临时用地图斑等各类用地管理信息，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野外核实举证；

4、按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费用；

5、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协助乙方完成野外核实举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顺延工期或要求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乙方职责

1、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2、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如质量问题是由不可抗力或外部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引起的，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而非由乙方单独承担。此外，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实施方案、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四、提交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门成果

(一) 遥感监测成果

包括部、省下发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二) 数据库成果

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三) 各类报表

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五、成果提交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宁强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成果资料。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费用

本项目中标价为 14850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项目费用包括: 人员工资薪酬、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用等, 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为包干价, 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1)合同书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40% 作为首付款。

(2)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所涉及事项的任务, 并且成果通过

省级核查和国家核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6000705251558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305434408Y

七、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保密期限为项目结束后三年。在此期限内，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超过三年保密期限后，乙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此外，如法律要求或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保密期限内披露相关信息。否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九、合同生效、变更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双方商定的具体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双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不可抗力或合理延期导致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三)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因不可抗力或合理延期导致迟延提交，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 2% 的赔偿金。

十一、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五)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条款

(一)、在项目受理但未正式批复之前, 若遇任何政策性调整乙方有义务继续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终止。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 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宁强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13日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13日